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92号

罪犯肖辉煌，男，1985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因容留他人卖淫于2017年1月1日被福建省建宁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一日；因赌博于2019年1月5日被三明市公安局梅列分局处以罚款100元并收缴赌资。该犯系有劣迹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（2024）闽0503刑初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辉煌犯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一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4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。2024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911.4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辉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肖辉煌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